**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8328**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2-18328**

**项目名称：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

**采购人：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8328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2-1832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80,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600,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露点仪发生器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2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低温温湿度标准箱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高温湿度标准箱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5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温湿度检定箱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超高温干体炉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7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双温黑体辐射源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低温制冷恒温槽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制冷水槽恒温槽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1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恒温油槽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2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双通道精密测温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3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实验室用空压机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4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铂电阻放置箱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5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质量流量计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6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7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离心机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3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阵列成像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校准源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3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4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5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中高频振动自动校准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6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电阻、直流电桥、直流电阻箱校验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7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8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9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10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微波阻抗校准套件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11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功率标准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12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源定位系统检定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3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4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无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无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

联系方式：020-8985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包2的（露点仪发生器、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超高温干体炉）、采购包3的（多功能校准源、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微波阻抗校准套件、功率标准）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余设备只接受本国产品。**

**（4）、核心产品：**  
**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采购包2核心产品为：露点仪发生器。**  
**采购包3核心产品为：声阵列成像系统。**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标识（◆核心产品、■允许进口）** | **设备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1 | ◆ | 150.000 | **采购包1** **（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2 | 露点仪发生器 | 1 | ◆、■ | 88.000 | **采购包2** **(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
| 3 | 低温温湿度标准箱 | 1 |  | 35.000 |
| 4 | 高温湿度标准箱 | 1 |  | 30.000 |
| 5 | 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 | 1 | ■ | 24.000 |
| 6 | 温湿度检定箱 | 1 |  | 18.000 |
| 7 | 超高温干体炉 | 1 | ■ | 14.500 |
| 8 | 双温黑体辐射源 | 1 |  | 12.000 |
| 9 | 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 | 1 |  | 6.000 |
| 10 | 低温制冷恒温槽 | 2 |  | 7.000 |
| 11 | 制冷水槽恒温槽 | 2 |  | 7.000 |
| 12 | 恒温油槽 | 2 |  | 6.000 |
| 13 | 双通道精密测温仪 | 2 |  | 6.000 |
| 14 | 实验室用空压机 | 1 |  | 2.500 |
| 15 | 标准铂电阻放置箱 | 1 |  | 2.000 |
| 16 | 质量流量计 | 1 |  | 1.000 |
| 17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  | 0.800 |
| 18 | 离心机 | 1 |  | 0.220 |
| 19 | 声阵列成像系统 | 1 | ◆ | 47.000 | **采购包3** **(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
| 20 | 多功能校准源 | 1 | ■ | 45.000 |
| 21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1 |  | 45.000 |
| 22 | 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 | 1 | ■ | 38.000 |
| 23 | 中高频振动自动校准装置 | 1 |  | 28.000 |
| 24 | 标准电阻、直流电桥、直流电阻箱校验装置 | 1 |  | 26.000 |
| 25 |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 1 |  | 23.000 |
| 26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1 |  | 18.000 |
| 27 | 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 | 1 | ■ | 16.000 |
| 28 | 微波阻抗校准套件 | 1 | ■ | 16.000 |
| 29 | 功率标准 | 1 | ■ | 15.000 |
| 30 | 声源定位系统检定装置 | 1 |  | 11.000 |
| 31 |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 1 |  | 9.000 |
| 32 |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 1 |  | 1.000 |

**三、设备的质量保证**

1所有应标设施、设备应是全新的，稳定、成熟、故障率极低、能满足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向作为采购人的采购人开具所售设备或系统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设备。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施工、制造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投标人均应无条件提供修理服务，即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设备的修理问题。

4.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终身的系统及设备无条件软件升级保证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设备应该按照按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提交正式运行，同时进入维护期。

6.在保修期满后，投标人仍应提供对任何再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进行工厂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

**四、培训**

1.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专家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系统培训时间应在安装、调试工作期间同时进行。

3.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故障分析、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

**五、技术文档**

1.投标人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计和图纸、计划文件、系统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设备有关的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应与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设施、系统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投标人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1）修改的内容；（2）修改理由；（3）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投标人需在交货期内提前2个月告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交货。 1.需供应商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的仪器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 2.需安装后完成检定或校准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需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调试的场地条件。 3.需采购人自检（采购人支付费用）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完成自检工作并出具证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1）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2）80%合同金额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期：支付比例20%，（3）全部合同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4）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5）计量检定/校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采购人单位全称）；（6）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7）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各设备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套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水准仪配套用的条码水准标尺和普通线纹类水准标尺的检定与校准。  **2、设备功能及配置：**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数量: 1套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应集图像智能识别系统、激光测量技术、高精度运动平台于一体，用来对各种水准标尺的分划精度、矢距、零点误差等指标进行检定的高精度仪器，可对市面上所有品牌的因瓦水准标尺进行全自动检测或半自动扫描，自动数据处理，经过权威验证的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完全符合最新的检定规范。  **主要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主 要 配 置** | **数量** | | 1 | 仪器主机 | ①矢距、分米分划及米间隔自动检测装  （大理石基座、大理石龙门桥式结构、高精度气浮导轨、LED专用冷光源、1/2″工业数字摄像机、超精密位移光栅尺、专用工业级镜头）  ②垂直度零点差自动检测装置 | 1套 | | 2 | 计算机系统 | 工业电脑（不低于四核，3.4GHZ/500G/ 8G）  24″液晶显示器 | 1套 | | 3 | 软件系统 | 全自动检定系统 | 1套 | | 4 | 激光干涉仪 | 精度双频激光干涉仪，测量范围（0-50）m，  分辨率≤1nm，  短期波长稳定性(1小时内)≤±0.002ppm,  长期波长稳定性(使用寿命内) ≤±0.02ppm,  波长精度±0.1ppm,测长精度≤±0.4ppm, | 1套 | | 5 | 激光扫描传感器 | 分辨率≤0.01mm | 1套 | | 6 | 大理石平板 | 长0.5 m、宽0.5 m、厚0.2 m | 3套 |   **3、设备技术要求：**  ▲3.1系统综合误差≤5um。  ▲3.2大理石基础平台为一体化石材结构，长度不大于5 m、高度不大于4.0m、重量不大于5t，且带有2m和3m水准尺的两点支撑。  ▲3.3 运动载体系统为气浮导轨系统，气浮滑块直线度≤**3**″(水平和垂直方向)。  ▲3.4 检测范围应能覆盖检定3 m长的因瓦水准标尺。具备Trimble、Leica、Topcon、SOKKIA、南方和苏州一光等品牌水准标尺的自动识别能力。  3.5 检定图像摄取及人工观测系统应包含工业级镜头、工业级数字式摄像机、LED冷光面光源及控制器。光栅尺的分辩率≤0.1um。配备工业级的电脑系统，且配置不低于四核3.4GHZ，硬盘存储500G，内存8G，液晶显示器尺寸24″。  ▲3.6检定台主标准器应为高精度双频激光干涉仪，测量范围（0-50）m、分辨率≤1nm、短期波长稳定性(1小时内)≤±0.002ppm,长期波长稳定性(使用寿命内) ≤±0.02ppm,波长精度±0.1ppm,测长精度≤±0.4ppm, 有空气温度、气压和材料温度补偿功能。  ▲3.7全自动检定软件系统支持整体系统控制、检定程序定制、ccd自动识别、条码识别像素精度不小于0.3像素及JJG8-1991《水准标尺检定规程》中主要指标检定程序。测量数据能自动生成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原始记录，数据成果应能无缝链接需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并自动生成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3.8用于测量矢距的激光测距传感器分辨率≤1μm；精度≤5μm；测程≤30 mm。  ▲3.9应配备3块00级的带支座的大理石平板，长0.5 m、宽0.5 m、厚0.2 m。  ▲3.10 配备垂直度及零点差自动化检测装置，能实现的功能：  A）自动将一副水准标尺同时移动到三个不同高度的水准标志上（每个标志高差不低于20 cm），确保自动移动后的圆水准气泡自动保持居中状态。  B）将水准标尺的圆水准气泡居中、并能自动移动到尺底大的前、后、左、右及中心等五个不同位置，且满足移动后的圆水准气泡自动保持居中。测量过程中应能保证稳定固定标尺，且保持尺身自然放置状态。  C）应满足多支水准标尺的同时测量的能力，且检测零点差之差的数值不确定度≤0.02mm。  4、验收标准：  主标准器激光干涉仪的测长精度≤0.4ppm，气浮滑块直线度≤3″(水平和垂直方向)。  **5、标配须含内容：**  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1套）、全自动检定软件系统（1套）、大理石平板（3块）、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出厂合格证及装箱单。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投标人需在交货期内提前2个月告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交货。 1.需供应商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的仪器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 2.需安装后完成检定或校准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需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调试的场地条件。 3.需采购人自检（采购人支付费用）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完成自检工作并出具证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1）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2）80%合同金额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期：支付比例20%，（3）全部合同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4）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5）计量检定/校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采购人单位全称）；（6）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7）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各设备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露点仪发生器 | 套 | 1.00 | 880,000.00 | 8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低温温湿度标准箱 | 套 | 1.00 | 350,000.00 | 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高温湿度标准箱 | 套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 | 套 | 1.00 | 240,000.00 | 2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温湿度检定箱 | 套 | 1.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超高温干体炉 | 套 | 1.00 | 145,000.00 | 1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双温黑体辐射源 | 套 | 1.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 | 套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低温制冷恒温槽 | 套 | 2.00 | 35,000.00 | 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制冷水槽恒温槽 | 套 | 2.00 | 35,000.00 | 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恒温油槽 | 套 | 2.00 | 3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双通道精密测温仪 | 套 | 2.00 | 3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实验室用空压机 | 套 | 1.00 | 25,000.00 | 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铂电阻放置箱 | 套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质量流量计 | 套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套 | 1.00 | 8,000.00 | 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 离心机 | 套 | 1.00 | 2,200.00 | 2,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露点仪发生器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预期用途：**  检定露点仪。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发生露点范围：不低于-98℃至﹢18℃；  ★3.2输出精度：±0.3℃；  ▲3.3工作方式：采用双流法配比原理，质量流量由计算机软件MIC-GDC控制；  ▲3.4输入气流：28NL/MIN；输出气流：8NL/MIN  3.5干燥方式：吸附式干燥；  ★3.6露点控制：全自动微机控制，有露点分析与判定系统  3.7溯源：通过标准的湿度仪可溯源 NPL 和 NIST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输出精度为±0.3℃的技术指标要求，中标单位负责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发生器、干燥器、预干燥系统、电源线、连接管路，四操作工位，出厂合格证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低温温湿度标准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低温温湿度标准箱：**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特殊要求的数字式温湿度计和湿度传感器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发生原理：分流法 ；  **▲**3.2温度范围：（-30～70）℃；  **▲**3.2湿度范围：5%RH～95%RH；  **▲**3.3温度波动度：≤±0.1℃；  **▲**3.4温度均匀度：≤0.2℃；  **▲**3.5湿度波动度**：**≤±0.3%RH；  **▲**3.6湿度均匀度：≤0.6%RH；  3.7温湿度变化率（控制稳定状态下）：不超过 0.1℃／min和 0.3%RH／min；  3.8容积：不小于150升；  3.9自动循环的恒温水套设计，超大风量的循环风扇；  3.10带双手套孔的内门设计，外门配有大面积观察窗和透明内门，并设置双孔手套孔，双手可伸入设备中调校被检定设备等各种操作。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564-2016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0.1℃；温度均匀度：≤0.2℃；湿度波动度：≤±0.3%RH；湿度均匀度：≤0.6%RH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低温温湿度标准箱主机1台，可以循环自干燥系统1套，静音空压机1台，测试架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高温湿度标准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高温湿度标准箱：**  **1、设备预期用途：**  大尺寸温度设备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采用双温法湿度发生器原理的标准箱；  **▲**3.2露点温度范围（10～85）℃DP；  **▲**3.3温度范围（20～95）℃；  **▲**3.4露点温度均匀度：0.3℃DP；  **▲**3.5露点温度波动度，±0.1℃DP/2min,±0.2℃DP/20min。  3.6有效容积：不小于300 L。  3.7.配有2个一个直径不小于10cm的工作孔，且工作区内沿工作孔轴向的深度不小于100 cm。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564-2016进行校准，结果符合露点温度均匀度：0.3℃DP；露点温度波动度，±0.1℃DP/2min,±0.2℃DP/20min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高温湿度标准箱主机1台，测试架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一体化温度传感器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22℃ 至 155℃；  **▲**3.2温度精度：±0.04℃（外接智能参考探头）；  **▲**3.3稳定性：0.01℃；  3.4干液两用，温场工作区直径大于等于63.5mm，长度为160mm；  3.5配备高精度智能参考探头壹根，温度范围： -45℃ ～ 155℃，准确度： ± 0.04℃；  3.6液槽配置转子，搅拌整度０－100可调；  3.7配置5.7"全彩VGA液晶屏幕，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3.8具有自动步进功能，最多可以设定 20步自动步进；  3.9升温时间：-22℃ 至 23℃ 9分钟，23℃ 至 100℃ 23分钟，100℃ 至 155℃ 28分钟；  3.10降温时间：155℃ 至 100℃ 9分钟，100℃ 至 23℃ 24分钟，23℃ 至 0℃ 15分钟，0℃ 至 -15℃ 21分钟。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257-2010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精度：±0.04℃（外接智能参考探头）；稳定性：0.01℃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干湿两用低温超级标准干体炉主机1台，液槽套件1个，金属套管1个，外接参考探头1个，便携箱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温湿度检定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温湿度检定箱：**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湿度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8~65）℃；  ▲3.2：湿度范围：（25%~90%）RH（20℃时）；  ▲3.3准确度：±0.1℃：±1.0%RH；  ▲3.4温度均匀度：≤0.3℃（@15℃，20℃，30℃）； 温度波动度（30min）：≤±0.1℃  ▲3.5湿度均匀度：≤1.0%RH（@20℃：40%RH，60%RH，80%RH）； 湿度波动度（30min@20℃）：≤±0.8%RH/30分钟  3.6显示分辨力：0.01℃，0.01%RH；  3.7内部尺寸：不小于800mm×800mm×500mm；  3.8可显示生降温、升降湿曲线，可连续记录100小时以上；  3.9系统内部可对温（湿）度示值进行多点修正；  3.10设有独立温度开关，超温自动保护；  3.11主风机速度可调；  3.12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  3.13系统包含一个仪器车，金属材质，采用静电喷塑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工艺，机械强度高、耐腐蚀、耐老化，尺寸750mm\*640mm\*828mm。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564-2016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0.1℃；温度均匀度：≤0.3℃（@15℃，20℃，30℃）；湿度波动度：≤±0.8%RH；湿度均匀度：≤1.0%RH（@20℃：40%RH，60%RH，80%RH）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温湿度检定箱主机1台，测试架1台，仪器车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超高温干体炉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超高温干体炉：**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一体化温度传感器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100～1205）℃  3.2精度：±2℃；  **▲**3.3稳定性：±0.1℃；  **▲**3.4加热时间：23℃到1205℃50分钟  3.5降温时间：1205℃到300°C 45分钟、300℃到 50℃ 45分钟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257-2010进行校准，结果符合精度：±2℃；稳定性：±0.1℃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超高温干体炉主机1台，金属套管1个，便携箱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双温黑体辐射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双温黑体辐射源：**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辐射温度计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一套具有两个不同温度范围的黑体腔；  **▲**3.2温度范围:（-15～100）℃，（100～500）℃；  **▲**3.4.发射率：≤0.995；  **▲**3.5.腔口尺寸:Φ65mm和Φ50mm；  3.6.黑体腔形状：管式；  3.7.温度分辨率：0.01℃（100℃以下），0.1℃（100℃以上）；  3.8.控温稳定性：≤0.1℃或0.1%t/10min；  3.9. 靶面均匀性：≤0.15℃或0.15%t。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F1552-2015和校准，结果符合控温稳定性：≤0.1%t/10min；靶面均匀性：≤0.15%t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双温黑体辐射源1套、便携箱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温度二次仪表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1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电阻范围：（0～20）kΩ  **▲**3.2 准确度等级：0.01级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G1052-2009进行检定，结果符合准确度等级：0.01级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检定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检定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便携箱、信号线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低温制冷恒温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低温制冷恒温槽：**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低温，中温温度计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2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40～+100）℃；  **▲**3.2温度波动度：±0.01℃/30min；  **▲**3.3温度均匀度：≤0.01℃；  3.4工作区尺寸：不小于Φ130×480(mm)；  3.5工作介质：防冻液、软水或无水乙醇；  **▲**3.6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倾斜式，触摸液晶屏操作。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院JJF1030-2010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0.01℃/30min；温度均匀度：≤0.01℃ 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每套标配须含内容：**  含低温制冷恒温槽主机1台，插盘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制冷水槽恒温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制冷水槽恒温槽：**  **1、设备预期用途：**  低温，中温温度计计量。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2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10～+100）℃；  **▲**3.2温度波动度：±0.01℃/30min；  **▲**3.3温度均匀度：≤0.01℃；  3.4工作区尺寸：不小于Φ130×480(mm)；  3.5工作介质：防冻液、软水或无水乙醇；  **▲**3.6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倾斜式，触摸液晶屏操作。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院JJF1030-2010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0.01℃/30min；温度均匀度：≤0.01℃ 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每套标配须含内容：**  含制冷水槽恒温槽主机1台，插盘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一：恒温油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恒温油槽：**  **1、设备预期用途：**  高温温度计计量使用。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2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 80℃～+300℃；  **▲**3.2温度波动度 ：±0.01℃/30min；  **▲**3.3温度均匀度 ：≤0.01℃；  **▲**3.4工作区尺寸：不小于 Φ150×480(mm)；  3.5工作介质 ：硅油；  **▲**3.6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倾斜式，触摸液晶屏操作。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院JJF1030-2010进行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0.01℃/30min；温度均匀度：≤0.01℃ 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校准费用。  **5、每套标配须含内容：**  含恒温油槽主机1台，插盘1个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二：双通道精密测温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双通道精密测温仪：**  **1、设备预期用途：**  标准恒温槽及水浴计量使用。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2套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0.0001℃；  **▲**3.2电阻：0.0001Ω；  **▲**3.3准确度（23℃±3℃）：±（30×10-6×读数）Ω；  3.5测量速度：2s  3.6测量电流：1mA  3.7测量通道数：2通道  3.8可用作计量标准，可以输入并保存24组传感器修正参数，可输入标准铂电阻R0，a，b，c等参数值，实现按ITS-90计算并显示温度；  3.9具有软件进行数据记录和数据处理，可计算温度测量值的波动性和均匀性。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JJG1052-2009进行校准，结果符合准确度：±（30×10-6×读数）Ω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出具校准证书，并由中标单位提供首次检定费用。  **5、每套标配须含内容：**  含双通道精密测温仪主机1台、便携运输箱1支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厂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实验室用空压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实验室用空压机：**  **1、设备预期用途：**  为露点发生器和温湿度检定箱提供压缩空气。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最大压力：0.8MPa；  **▲**3.2储气量：**≥**120L；  3.3排气量：620L/min；  3.4 噪音：**≤**42dB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试用，满足使用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空压机、说明书、电源线，出厂合格证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四：标准铂电阻放置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标准铂电阻放置箱：**  **1、设备预期用途：**  放置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可同时放置不少于25支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  3.2长×宽×高：60cm×45cm×101cm；  3.3放置孔直径：12mm；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试用，满足使用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放置箱、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五：质量流量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质量流量计：**  **1、设备预期用途：**  露点仪检定流量控制。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测量范围：（0.01～20）Std L/min ；  3.2最大允许误差：空气和O2: 读数的± 2% 或0.005 Std L/min,较大值；  N2: 读数的± 3% 或0.010 Std L/min, 较大值。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JJF 1357-2012进行校准，满足最大允许误差：±2%×读数或0.005 Std L/min的技术指标要求，出具校准证书，中标单位负责首次检定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流量计、说明书、电源线，出厂合格证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六：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干燥剂的烘干。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温度范围：（RT+10℃）～300℃ ；  **▲**3.2温度波动度：±1.0℃；  3.3工作区尺寸不小于：600mm×500mm×750mm（长×宽×高）；  3.4分辨率0.1℃；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JJF 1101-2019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温度波动度为：±1.0℃的技术指标要求，中标单位负责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干燥箱、说明书、电源线，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七：离心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离心机：**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玻璃体温计检定。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3、设备技术要求：**  **▲**3.1最高转速：不小于10000 r/min；  3.2 12孔；  3.3 转速最大误差：100r/min；  **4、验收标准：**  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JJF（GZJL）012-2016校准规范进行校准，满足最高转速不小于10000r/min的技术指标要求，中标单位负责首次校准费用。  **5、标配须含内容：**  含离心机、说明书、电源线，出厂合格证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投标人需在交货期内提前2个月告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交货。 1.需供应商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的仪器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 2.需安装后完成检定或校准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需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调试的场地条件。 3.需采购人自检（采购人支付费用）的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货（含证书）并完成验收之日，采购人在仪器设备到货后完成自检工作并出具证书。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1）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2）80%合同金额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期：支付比例20%，（3）全部合同货物到货完成交付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4）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5）计量检定/校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采购人单位全称）；（6）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7）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各设备验收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阵列成像系统 | 套 | 1.00 | 470,000.00 | 4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校准源 | 套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套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 | 套 | 1.00 | 380,000.00 | 3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中高频振动自动校准装置 | 套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电阻、直流电桥、直流电阻箱校验装置 | 套 | 1.00 | 260,000.00 | 2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 套 | 1.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套 | 1.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 | 套 | 1.00 | 160,000.00 | 1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微波阻抗校准套件 | 套 | 1.00 | 160,000.00 | 1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功率标准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源定位系统检定装置 | 套 | 1.00 | 110,000.00 | 1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 套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 套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声阵列成像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声阵列成像系统**  **1、设备预期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声源识别定位，噪声源或异响源声学特征分析。  **2、设备功能及配置：**  声阵列成像系统：1套（含集成声学阵列、摄像头、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电池、操作与显示等组件）  声学相机用三脚架：1个  头戴式耳机：1个  充电器及电源线：1套  设备箱：1个  **3、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麦克风阵列直径不小于300mm；  ▲麦克风数量不下于64个；  ▲频率范围不下于20Hz～24kHz；  ▲声压级范围不小于（33～120）dB（A）；  成像频率范围不小于800 Hz～24kHz；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640\*480；  ▲实时成像帧率不小于100fps；  ▲内置集成式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不低于3小时；  支持一体式平板和PC端使用；  ▲防护等级：≥IP54，良好的防尘防溅水性能，便于户外或试验场使用；  具有辅助照明功能。  **4、验收标准：**  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证书须满足JJF 1496-2014声源识别定位系统(波束形成法)校准规范的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声阵列成像系统一套及各种必要的安装附件和线缆、中英文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出厂合格证。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多功能校准源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多功能校准源**  **1、设备预期用途：**  该仪器主要应用于数字电压表、数字电流表、数字多用表、数字功率表的检定和校准工作，也用于数字电容表、温度校验仪及过程校验仪的校准工作。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设备包含以下主要功能：直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压、交流电流、交直流功率、功率因数（相位）、直流电阻、温度（含热电偶和热电阻）、电容等功能。并且交流输出可以分别设置直流双电压输出、交流双电压输出、可以设置谐波输出、交流信号的波形包括正弦波、三角波、矩形波、截断正弦波波形。仪器配有IEEE-488接口及RS-232接口，方便连接计算机。  **3、设备技术要求：**  3.1**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功能 | 测量范围 | 技术指标 | | ▲直流电压 | 30mV～1000V | ±0.002% | | ▲直流电流 | 30μA～300μA | ±0.015% | | ▲直流电流 | 300μA～0.3A | ±0.01% | | ▲直流电流 | 0.3A～20A | ±0.05%(>10A:±0.1%) | | ▲直流电阻 | 0Ω～1100MΩ | ±0.005%（＜3MΩ） | | ▲交流电压 | 1mV～1000V | ±0.016%（≤20kHz） | | ▲交流电流 | 30μA～20A | ±0.04%（≤1kHz） | | 相位 | 0°～360° | ±0.10°（<65Hz） | | ▲交流功率 | 电压\*电流 | ±0.08% | | 电容 | 200pF～110mF | ±0.40%(<300μF) | | 频率 | 0.01Hz～2MHz | ±0.00025% | | 温度 | 覆盖pt100、K型等常规热电偶热电阻的温度功能。 | ---- |   **4、验收标准：**  经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首次校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校准证书，校准项目至少包括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流、直流电阻、相位、频率、温度等项目，校准结果符合说明书技术指标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主机、升流线圈（升流后测量范围上限不小于1000A）、热电偶选件及温度测试套线、必要的安装附件和线缆、操作/维修手册、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检定符合IR46的0.05级标准电能表。  **2、设备功能、配置及设备技术要求：**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一台（不含标准电能表），须符合IR46标准。输出电压、电流范围不小于3×(10～450)V×(0.001～120)A，配合0.01级标准电能表可以开展0.05级标准电能表检定工作，工位数不少于3个，每个工位的输出电流配备铜棒接线方式，用于检定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3、设备技术要求：**  ▲3.1准确度等级及基本误差  准确度等级：0.01级，在符合JJG597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条件下，基本误差的极限值不超过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检定装置的准确度等级 | | 0.01级 | | 有功测量的准确度等级 | | 0.01级 | | 单相和平  衡负载时  cosφ | 1.0 | ±0.01% | | 0.5（L）  0.8（C） | ±0.01% | | 0.5（C） | ±0.015% | | 不平衡负  载时cosθ | 1.0 | ±0.01% | | 0.5（L） | ±0.015% |   ▲3.2标准偏差  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条件下，的实验标准差极限值在cosφ=1.0时不超过0.0020%，在cosφ=0.5（L）时不超过0.0025%。  ▲3.3输出电压  输出三相电压至少包括以下量程：Υ50V /Δ86V、Υ100V /Δ173V、Υ200V /Δ342V、Υ400V /Δ692V；调节范围不小于（0%～120%）Un；调节细度不低于0.01%；失真度不大于0.3%。  ▲3.4输出电流  输出范围至少包括 0.001A～100A；过载能力不低于120%；调节细度不低于0.01%；失真度不大于0.3%。  ▲3.5输出相位  输出相位调节范围：0.1°～360°；调节细度不大于0.01°。  ▲3.6输出频率  调节范围：45.000Hz～65.000Hz，调节细度不大于0.001Hz；  ▲3.7输出功率  电压回路：每相每表位不小于20VA，电流回路：每相每表位不小于30VA。  ▲3.8功率稳定度  装置达到热稳定状态后，在规定的输出负载范围内，输出功率稳定度在cosφ=1.0时不超过0.015%，在cosφ=0.5（L）时不超过0.03%。  ▲3.9表（工）位数：不少于3工位。  **4、验收标准：**  装置须经过国家级或采购人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出具相关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费由中标单位负责。符合JJG597-200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的0.01级、IR46的技术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主机、表架（台）、计算机（含计量软件）、连接线、出厂合格证。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供方无条件免费更换，JJG597检定规程修订后，须免费升级以满足新版检定规程的技术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快沿校准脉冲发生器**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高频示波器等设备上升时间的校准。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台  包括：测试主机、探头1个、相关的测试电源线、连接线和转接头。  **3、设备技术要求：**  ▲3.1.上升时间：<11ps  ▲3.2.下降时间：<9ps  3.3.输出阻抗：50Ω  **4、验收标准：**  装置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上升时间<11ps，下降时间<9ps。  **5、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主机、探头、电源线、电缆、配套工具、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中高频振动自动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中高频振动自动校准装置**  **1. 设备预期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加速度计和工作测振仪等振动计量器具的校准。  **2. 设备功能及配置：**  振动台：1台  功率放大器：1台  振动控制系统：1台  参考加速度计：1个  笔记本电脑：1台  低噪声加速度计电缆： 4条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振动台频率范围不小于5Hz～ 10kHz；  最大加速度不小于300m/s2；  最大速度不小于1.2m/s；  最大位移（峰峰值）不小于10mm；  功率放大器频率范围不小于20Hz～ 20kHz；  总谐波失真不大于0.3%；  参考加速度计频率响应不大于3%（1Hz～ 8kHz）；  参考灵敏度不小于50mV/（m/s2）。  传感器电缆长度3m，同轴线，双10-32UNF不锈钢连接器。  **4. 验收标准：**  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证书须满足JJG 298-2015标准振动台检定规程的要求。  **5. 标配须含内容：**  校准装置一套及各种必要的安装附件和线缆、操作/维修手册；出厂合格证。  **6.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标准电阻、直流电桥、直流电阻箱校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标准电阻、直流电桥、直流电阻箱校验装置**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检定/校准0.01级标准电阻、直流电阻箱；0.02级直流电桥（元件法）、0.05级电位差计、标准电池等直流电压、直流电阻仪器。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至少包括可以自动采集检定结果的一套全自动直流电阻校验装置，一套半自动单双电桥校验装置和空气恒温箱。  3、设备技术要求：  ▲3.1 电阻箱及电桥功能测量范围0.1mΩ～10MΩ，MPE:±0.001%，标准电阻功能测量范围1mΩ～100kΩ,MPE:±0.001%。  ▲3.2 直流电压测量范围10mV～1000V，在标准电池标称电压1.018V所在量程的MPE:±（0.003%RD +0.0007%FS）。  ▲3.3单双桥校验功能测量范围至少包括1mΩ～10MΩ，最高等级不低于0.01级，满足检定0.05级单臂电桥和双臂电桥的技术要求。  3.4空气恒温箱容积不小于65L，可放置3套（27只）标准电阻。  3.5空气恒温箱20℃±2℃（温度表示值±0.5℃），稳定度：≤0.05℃/h，温度均匀性≤0.05℃。  **4、验收标准：**  校验装置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溯源结果需满足下列要求。  4.1、电阻箱及电桥功能测量范围0.1mΩ～10MΩ，标准电阻功能测量范围1mΩ～100kΩ,MPE:±0.001%。  4.2直流电压功能在1.018V所在量程的MPE:±（0.003%RD +0.0007%FS）。  4.3电桥校验功能技术指标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进制盘位（二线制） | ×1MΩ | ×100kΩ | ×10kΩ | ×1kΩ | ×100Ω | ×10Ω | | 准确度级别 | 0.05 | 0.02 | 0.01 | 0.01 | 0.01 | 0.05 | | 十进制盘位（四线制） | ×100Ω | ×10Ω | ×1Ω | ×0.1Ω | ×0.01Ω | ×0.001Ω | | 准确度级别 | 0.01 | 0.05 | 0.2 | 2 | 10 | 30 |   四端接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值 | 1Ω | 0.1Ω | 0.01Ω | 1mΩ | ×0.1mΩ | ---- | | 准确度级别 | 0.01 | 0.01 | 0.02 | 0.05 | 0.1 | ---- | | 可调电阻 | ×100Ω | ×10Ω | ×1Ω | ×0.1Ω | ×0.01Ω | ×1mΩ | | 准确度级别 | 0.01 | 0.01 | 0.01 | 0.02 | 0.1 | 0.5 |   4.4空气恒温箱20℃±2℃（温度表示值±0.5℃），稳定度：≤0.05℃/h。  **5、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一套全自动直流电阻校验装置，一套半自动单双电桥校验装置和空气恒温箱，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电子式互感器校验仪**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校准电子式互感器。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具有对电子式互感器数字量输出误差检定、电子式互感器模拟量输出误差检定、小信号输出、谐波分析等功能。  **3、设备技术要求：**  ★3.1标准信号输入  3.1.1标准电压信号输入：100V、100/√3V，电压范围（0～120%）Un；  3.1.2标准电流信号输入：5A，电流范围（0～120%）In；  **▲**3.2模拟量输入：（0～10）V（峰峰值）  ▲3.3小信号输出：正弦波信号：（0～4）V  **▲**3.4最大允许误差  3.4.1比值差：<0.05%，(1%～120%)Un/In,分辨力不低于0.001%；  3.4.2相位差：<2´，(1%～120%)Un/In，分辨力不低于0.05′；  3.4.3绝对时延: <1µS (THD<1%)；  3.4.4延时抖动: <0.5µS  ▲3.5光纤接口  ST光纤接口，发送功率：>-6dBm，接收灵敏度：-38dBm。  ▲3.6同步信号  光 PPS同步输入输出：4个,光 IRIG-B(DC)同步输入输出：4个,同步输出时间精度≤ 100 ns。  3.7测量频率不低于1Hz，每秒至少完成一次误差测量，且每次测量采样周波数不少于4个；  **4、验收标准：**  检定装置须送国家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中须包括比值差和相位差等内容，且满足比值差：<0.05%相位差：<2´技术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主机一台，计算机及软件，测试线信号线一套，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1. 设备预期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消声室和半消声室自由声场声学特性的校准。  **2. 设备功能及配置：**  动态信号采集仪：1套  步进电机：1套  传声器及前置放大器：1套  传声器电缆：2条  笔记本电脑：1台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软件：1套  动态信号采集与分析软件：1套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动态信号采集仪不少于4通道，电压测量范围不低于10V，动态范围不小于110dB,采样率不低于51.2kHz。频率范围不小于（20～20k）Hz，至少具有FFT、PCB分析功能，自动测量。  ▲步进电机可按路径自动行进，范围不小于（0.1～20）m，最小步进不大于0.01m，控制精度不大于5%。  传声器为自由声场传声器，直径为1/2英寸。  传声器电缆长度不小于10米。  动态信号采集与分析软件可实现时域分析、频谱分析、波形编辑、滤波处理、数据存储及回放等功能。  **4. 验收标准：**  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证书须满足步进电机控制精度不大于5%，传声器满足JJG 1019-2007工作标准传声器(耦合腔比较法法)检定规程的要求。  **5. 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动态信号采集仪、步进电机、传声器及前置放大器笔记本电脑及自由声场自动测试软件、动态信号采集与分析软件、2条传声器电缆各种必要的安装附件、操作/维修手册，说明书、出厂合格证。  **6.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增强型时域分析配件**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带状线、GTEM小室等设备时域参数的校准和检测。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矢量网络分析仪E5071C的嵌入式配件。  **3、设备技术要求：**  ▲3.1.频率：300 kHz～20 GHz  ▲3.2.频率准确度：± 5×10-6  ▲3.3.输出电平频响：±1 dB  ▲3.4.输出电平线性：±0.75 dB  ▲3.5.扫迹噪声幅度：  300 kHz～1 MHz（IFBW=3 kHz）：≤0.006 dBrms  1 MHz～10 MHz（IFBW=3 kHz）：≤0.003 dBrms  10 MHz～4.38 GHz（IFBW=70 kHz）：≤0.004 dBrms  4.38 GHz～8.5 GHz（IFBW=70 kHz）：≤0.006 dBrms  8.5 GHz～13.137 GHz（IFBW=70 kHz）：≤0.009 dBrms  13.137 GHz～17 GHz（IFBW=70 kHz）：≤0.013 dBrms  17 GHz～20 GHz（IFBW=70 kHz）：≤0.023 dBrms  ▲3.6.扫迹噪声相位：  300 kHz～1 MHz（IFBW=3 kHz）：≤0.04°rms  1 MHz～10 MHz（IFBW=3 kHz）：≤0.02°rms  10 MHz～4.38 GHz（IFBW=70 kHz）：≤0.035°rms  4.38 GHz～8.5 GHz（IFBW=70 kHz）：≤0.050°rms  8.5 GHz～13.137 GHz（IFBW=70 kHz）：≤0.064°rms  13.137 GHz～17 GHz（IFBW=70 kHz）：≤0.095°rms  17 GHz～20 GHz（IFBW=70 kHz）：≤0.165°rms  ▲3.7.串扰：  300 kHz～1 MHz：＜-68 dB  1 MHz～5 MHz：＜-70 dB  10 MHz～45 MHz：＜-100 dB  45 MHz～4 GHz：＜-110 dB  4 GHz～6 GHz：＜-118 dB  6 GHz～8 GHz：＜-123 dB  8 GHz～8.5 GHz：＜-120 dB  8.5 GHz～15 GHz：＜-112 dB  15 GHz～20 GHz：＜-106 dB  **4、验收标准：**  装置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频率范围300 kHz～20 GHz，频率准确度不劣于±5×10-6；电平线性不劣于±0.75dB。  **5、标配须含内容：**  含主机、电源线、电缆、配套工具、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微波阻抗校准套件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微波阻抗校准套件**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三环天线的校准和检测。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1.巴伦-偶极子天线1台  2.适配器4个，3dB衰减器1个  3.测试线缆5条  **3、设备技术要求：**  ▲3.1.巴伦-偶极子天线：长150cm、宽10cm。  ▲3.2.适配器（2个）：  频率范围：DC～18 GHz；回波损耗：不小于26dB；接口：2.4mm母头转N型母头  ▲3.3.适配器（2个）：  频率范围：DC～18 GHz；回波损耗：不小于26dB；接口：2.4mm母头转N型公头  ▲3.4.衰减器：  频率范围：DC～18 GHz；衰减：3dB  ▲3.5.测试线缆：  线缆1（1条）：长度3.5m；带铁氧体环  线缆2（2条）：频率范围：DC～50GHz；回波损耗：不小于26dB（DC-4GHz）、不小于17dB（4GHz-50GHz）；接口：2.4mm母头-2.4mm公头  线缆2（2条）：频率范围：DC～50GHz；回波损耗：不小于26dB（DC-4GHz）、不小于17dB（4GHz-50GHz）；接口：2.4mm母头-2.4mm母头  **4、验收标准：**  4条50GHz高频线缆装置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频率范围：DC～50GHz；回波损耗：不小于26dB（DC-4GHz）、不小于17dB（4GHz-50GHz）。  **5、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巴伦-偶极子天线1台、适配器4个、3dB衰减器1个、 测试线缆5条、电源线、电缆、配套工具、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一：功率标准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功率标准**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射频功率传感器的校准和检测。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包括：测试主机、探头1个、相关的测试电源线、连接线和转接头。  **3、设备技术要求：**  ▲3.1.频率范围：DC～18 GHz  ▲3.2.功率范围：10μW～100 mW (–20 dBm～+20 dBm)  ▲3.3.电压驻波比：<1.15  ▲3.4.校准不确定度：  DC～100 MHz：≤0.33%  100MHz～12.4GHz：≤0.84%  12.4GHz～18GHz：≤1.10%  **4、验收标准：**  装置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频率范围DC～18 GHz，功率因子测量不确定度不劣于3%。  **5、标配须含内容：**  含测试主机、探头1个、电源线、电缆、配套工具、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等。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二：声源定位系统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声源定位系统检定装置**  **1. 设备预期用途：**  该仪器主要用于鸣笛抓拍的现场校准。  **2. 设备功能及配置：**  鸣笛声源：1个  鸣笛声源控制系统：1个  计时显示屏：1个  钢卷尺：1个  卷尺：1个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鸣笛声源正面2米处声压级不小于95dB，频率范围不小于（1800～ 3550）Hz，谐波失真不大于5%；  鸣笛声源与计时显示屏可联动；  鸣笛声源控制系统需有远程遥控发声功能；  计时显示屏时间显示到毫秒级精度，计时误差不大于0.005s；  钢卷尺总长不小于3m，最小刻度值不大于1mm,最大允差不大于（0.3+0.2L）mm；  卷尺总长不小于50m，最小刻度值不大于1mm,最大允差不大于（0.3+0.2L）mm；  **4. 验收标准：**  须送省级计量机构进行溯源，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溯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证书须满足鸣笛声源谐波失真不大于5%，鸣笛声源控制系统满足JJG 607-2003声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钢卷尺满足JJG 4-2016钢卷尺检定规程的要求；卷尺满足JJG 5-2001纤维卷尺、测绳检定规程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5. 标配须含内容：**  至少包括鸣笛声源及控制系统、计时显示屏、钢卷尺、卷尺及各种必要的安装附件和线缆、操作/维修手册；出厂合格证。  **6.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三：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检测绝缘靴、绝缘手套。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包括高压发生器功能，提供测试电压，可以同时测6只绝缘手套/绝缘靴，采集并显示每个工位的漏电流。  **3、设备技术要求：**  ▲3.1输出电压  输出电压：(0.1～50)kV，最大允许误差±1.5%；  ▲3.2漏电流  漏电流每路：(0.1～20)mA，最大允许误差±1.0%，分辨力不劣于0.01mA；  ▲3.3工位  绝缘靴检测6工位、绝缘手套检测6工位；  **4、验收标准：**  试验装置须送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校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中须包括输出电压、漏电流等内容，且输出电压满足±1.5%、漏电流满足±1.0%技术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1台，测试线，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四：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1、设备预期用途：**  用于检定接地电阻表、钳形接地电阻测量仪。  **2、设备功能及配置：**  数量: 1套  具有R、E、P三端输出，配置1mΩ短接线用于检定钳形接地电阻测量仪。  **3、设备技术要求：**  ▲3.1标准电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盘位值 | 1kΩ | 100Ω | 10Ω | 1Ω | 0.1Ω | 0.01Ω | 0.001Ω | | 功率/最大电流 | 0.25W | 0.25W | 0.25W | 0.25W | 0.5A | 0.5A | 0.5A | | 最大允许误差 | ±0.05% | ±0.05% | ±0.05% | ±0.05% | ±0.5% | ±2% | ±10% |   **▲**3.2辅助接地电阻值  阻值至少包括0/500/1000/2000/5000Ω挡位，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Ω时不大于0.1Ω）。Rc的功率不小于2W（5000Ω不小于1W），Rp功率不小于0.25W。  **4、验收标准：**  检定装置须送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校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中须包括接地标准电阻值和辅助接地电阻值等内容，且标准电阻满足±0.05%（其中0.1Ω盘±0.5%、0.01Ω盘±2%、0.001Ω盘±10%）、辅助接地电阻满足±2%技术要求。  **5、标配须含内容：**  含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1台，测试线、1mΩ短接线，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和包装箱。  **6、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包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该包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罗小姐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罗小姐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实质性一览表，2.实质性一览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附件（实质性一览表）进行响应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44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函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7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8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函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7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8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3（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函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7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8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 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第五批：因瓦水准标尺自动化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4.0分) | 投标人对▲条款进行响应，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24分。 注：▲条款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支撑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书或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或印刷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不满足。 |
| 设备技术稳定性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对产品选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等进行评审： 选型与采购用途匹配、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材料选用准确，得9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较为匹配、设计理念基本科学合理、选用常规材料，得5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不符、设计不合理、选材不匹配，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交付组织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标人提供的交付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交付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退换货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具有可行性，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可行性欠缺，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完善，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2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清单中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其他工作人员1人，每满足一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服务响应能力 (4.0分)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4小时（含）内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4分； 在4小时（不含）-6小时（含）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2分； 在6小时（不含）以上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或声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九批：露点仪发生器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6.0分) | 投标人对▲条款进行响应，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6分。 注：▲条款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支撑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书或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或印刷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不满足。 |
| 设备技术稳定性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对产品选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等进行评审： 选型与采购用途匹配、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材料选用准确，得8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较为匹配、设计理念基本科学合理、选用常规材料，得5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不符、设计不合理、选材不匹配，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交付组织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标人提供的交付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交付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退换货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具有可行性，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可行性欠缺，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完善，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清单中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其他工作人员1人，每满足一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服务响应能力 (4.0分)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4小时（含）内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4分； 在4小时（不含）-6小时（含）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2分； 在6小时（不含）以上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或声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十批：声阵列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9.5分) | 投标人对▲条款进行响应，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9.5分。 注：▲条款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支撑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书或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或印刷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不满足。 |
| 设备技术稳定性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对产品选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等进行评审： 选型与采购用途匹配、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材料选用准确，得9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较为匹配、设计理念基本科学合理、选用常规材料，得5分； 选型与采购用途不符、设计不合理、选材不匹配，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交付组织实施方案 (6.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6.5;） | 对投标人提供的交付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交付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退换货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具有可行性，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可行性欠缺，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完善，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清单中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其他工作人员1人，每满足一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服务响应能力 (4.0分)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4小时（含）内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4分； 在4小时（不含）-6小时（含）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2分； 在6小时（不含）以上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响应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或声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  
**（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18328**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2-1832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2-1832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2-1832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大湾区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第九批、第十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2-1832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